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881號

上　訴　人　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瑞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被　上訴人　李文淨
　　李文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王薏瑄律師
　　陳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文宜，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被上訴人李文溫，有該公司基本資料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543-544頁），依公司法第213條前段規定，應由監察人李麗瑞代表上訴人進行本件訴訟，茲據李麗瑞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3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等與訴外人李文璋、蘇李麗芳、李麗芬、蔡振仁、蔡信義、朱金亮、劉魏素珠、蔡全仁、蘇明如、李章琪、高儷珍、蘇瑞勇、李升馨、李章莉、蘇明正、蔡江生、劉文欽、凌園祥、蔡洋雕、劉啟德、林志誠、林玲美、

林志平(下合稱李文璋等23人)均為上訴人之股東，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2日召開109年度第2次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李文璋等23人分別委由上訴人之員工即訴外人高世哲、王美琪、鍾德龍、黃浚鋒(下合稱高世哲等4人)代理出席，惟上訴人以李文璋等23人之委託書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為由，認李文璋等23人所代表之股份無表決權，伊等當場表示異議，李文璋等23人雖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委託書予上訴人，然上訴人並未拒絕李文璋等23人委任高世哲等4人為其等之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會，高世哲等4人已完成股東報到程序並領取選票後，上訴人始以李文璋等23人未於開會5日前將委託書送達上訴人為由，拒絕李文璋等23人代表之股份計入表決權數，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法，伊等已當場表示異議，並於系爭股東會決議之日起30日內，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所作成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9年12月2日召開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已載明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李文璋等23人雖分別委由高世哲等4人代理出席，但李文璋等23人係於開會前2日始將委託書送達予伊，違反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之規定，伊自得拒絕李文璋等23人委託之代理人行使表決權。退步言之，縱認李文璋等23人委託高世哲等4人代理為有效，然李文璋等23人係委託高世哲等4人行使表決權，並非被上訴人，訴外人即伊總務課課長吳佳玲卻將李文璋等23人之空白選票交予被上訴人，形同高世哲等4人並未行使表決權，而被上訴人李文淨本已代理訴外人李文尊(797595股)，被上訴人李文溫則代理訴外人富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群投資公司，2994643股)，倘認被上訴人係受李文璋等23人委託行使表決權，則依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被上訴人代理之表決權超過伊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3%即8775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29250000股×3%)部分不予計算，亦即李文璋等23人之表決權數仍不得計入，則系爭股東

會之決議結果不受影響，被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所為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無理由等語置辯(其於本院表明不再抗辯訴外人李文恩非為被上訴人之股東，李文璋等23人之表決權計入與否不影響系爭股東會決議，亦不再抗辯李文璋等23人有委託被上訴人行使表決權，見本院卷第611-612頁、第634-635頁)。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3-144頁)：

㈠上訴人於109年12月2日召開系爭股東會，系爭通知單記載：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於109年11月20日前寄達本公司總務課收，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㈡李文璋等23人於109年11月30日將受託人為空白之委託書送達上訴人，委由高世哲等4人代理出席系爭股東會。

㈢系爭股東會召開當日，高世哲等4人在系爭股東會簽到單上簽名、完成報到手續。

㈣上訴人以李文璋等23人逾期提出委託書為由，依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不計入高世哲等4人代李文璋等23人行使之表決權數，經被上訴人當場表示異議，高世哲等4人則不在場而未異議。

㈤系爭股東會作成改選新任董事為被上訴人、訴外人李文彬、李文旭、鄭文茹、李鴻毅、李麗瑞、李文璋、江麗雪、李文娟、林冠宏、黃明慧、李文宜，新任監察人為黃明源、陳翠蓮、李文尊之決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並未以李文璋等23人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委託書為由，拒絕高士哲等4人代理李文璋等23人出席系爭股東會，事後即不得再以李文璋等23人違反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為由，認李文璋等23人所代表之股份不計入表決權數：

1.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89條定有明文。所謂決議方法之違反，包括不當拒絕適法受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行使股東權等情形。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股東會之決議，仍應受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如已出席股東會而其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9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次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1股東以出具1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公司法第1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前段規定係於55年7月19日所增列，揆其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5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上開規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將股東未於開會5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開規定而適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適與上開立法目的相符。準此，除公司同意排除適用上開規定，或股東逾規定之開會5日前期限送達委託書而未拒絕者外，股東仍應遵守該期間送達委託書於公司，否則公司得拒絕其委託之代理人出席(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抗辯：伊定於109年12月2日召開系爭股東會，系爭通知書已記載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於109年11月20日前將委託書送達伊總務課收，李文璋等23人係於109年11月30日始將委託書寄送至伊總務課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㈡），堪認李文璋等23人委託代理人出

席系爭股東會，惟並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5日前將委託書送達予上訴人。

3.被上訴人主張：李文璋等23人雖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5日將委託書送達上訴人，然上訴人並未拒絕收受李文璋等23人之委託書，並代為覓得上訴人之員工即高世哲等4人代理，高世哲等4人已完成報到，上訴人卻以李文璋等23人未於開會前5日將委託書送達為由，拒絕將李文璋等23人代表之股份計入表決權數，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等語。經查，據證人吳佳玲證稱：伊自90年4月2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擔任上訴人之總務課課長，上訴人召集股東會係由伊負責，開會通知亦由伊寄給各股東，伊在系爭股東會召開前接獲李文璋來電，委請上訴人幫忙找代理人，李文璋表示要找4個代理人，伊為此安排上訴人之員工擔任代理人，伊並未向李文璋表示其未於開會前5日送達委託書，因此拒絕安排代理人；李文璋等23人過往找上訴人安排代理人均係由李文璋負責與上訴人聯繫，李文璋等23人之委託書係由李文璋1人代表送達上訴人，過往若股東有需要找代理人，伊都會安排上訴人之員工代理等語(見原審卷第362-365頁、本院卷第530-531頁)，堪認上訴人召集系爭股東會，非但未以李文璋等23人未於開會5日前將委託書送達為由，拒絕收受李文璋等23人之委託書，上訴人負責股務之人員更為李文璋等23人覓得高世哲等4人擔任代理人，加以高世哲等4人於系爭股東會召開當日已代理李文璋等23人完成報到手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且上訴人已事先印製由高世哲等4人代理行使之空白董事選舉票、監察人選舉票，其上分別記載高世哲等4人代表之股數及可選舉權數(見原審卷第61-75頁)，堪認上訴人並無以李文璋等23人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委託書為由，拒絕李文璋等23人委託他人出席，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已同意高世哲等4人代理李文璋等23人出席系爭股東會。

4.準此，李文璋等23人雖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委託

書予上訴人，然上訴人既已同意李文璋等23人委託高世哲等4人出席系爭股東會，則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開會時，再以李文璋等23人未遵守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逾期送達委託書為由，認李文璋等23人所代表之股份不計入表決權數，即屬不當拒絕李文璋等23人適法委託之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會代理行使股東權，依首揭說明，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法等語，即屬有據。

㈡吳佳玲將李文璋等23人之選票交由被上訴人依本人意思填寫，被上訴人僅為傳達機關，非代理人，不受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

1.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代理與使者雖同屬為他人而為行為，惟兩者在性質上不同。前者乃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代本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代理行為之意思表示為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其效果意思由代理人決定，後者係受本人之指示而為其傳達意思之機關，其所完成之意思表示，為本人之意思表示，其效果意思由本人決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抗辯：高世哲等4人報到後，吳佳玲將空白選票交付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原已分別代理李文尊(797595股)、富群投資公司(2994643股)，依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被上訴人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3%即8775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29250000股×3%)，超過部分不予計算，李文璋等23人所代表股份之表決權仍不予計入云云。惟查，證人吳佳玲證稱：委託之股東及其代表股數係由李文璋先分配好，伊再去找4個員工來代理；李文璋對伊表示找到代理人辦理報到後，將代理人領得之選票交給李文溫處理，李文璋並未表示指定由李文溫行使表決權等語(見原審卷第365頁、本院卷第531頁)，可知李文璋等23人事前即已規劃委

由4名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會，並安排各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東及股數，高世哲等4人領取李文璋等23人之選票後，雖透過吳佳玲交予李文溫處理，惟李文璋等23人並非委託被上訴人為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高世哲等4人亦未複委任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0頁)，足認被上訴人並無代理李文璋等23人行使表決權之情。

3.又李文璋等23人事先已安排4名代理人各自所代表之股東及股數，如前所述，則被上訴人李文溫收受空白選票後，與被上訴人李文淨依李文璋等23人之意思填寫選票，再投入票匭，至多僅能認係傳送本人意思之機關，要與代理有別，自不受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之限制。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代理之表決權數超過伊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3%，故李文璋等23人所代表之股份數仍不得計入表決權數，則系爭股東會決議結果不受影響云云，即無足採。

㈢準此，上訴人同意李文璋等23人委託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會，事後再以逾期送達委託書為由，拒絕將李文璋等23人所代表之股份計入表決權數，自屬決議方法違法。又被上訴人已於系爭股東會開會當場表示異議，有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可憑(見原審卷第47頁)，則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所作成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所作成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郭俊德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惠娟